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

福宣函〔2021〕2号

福田区委宣传部关于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出台明文规定加大对非机动车辆乱停放的处罚力度的建议》 (第20210064号) 的会办意见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出台明文规定加大对非机动车辆乱停放的处罚力度的建议》(第20210064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向来是我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整治内容。2021年,我部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深入推进解决城中村非机动车辆乱停放难题。

一是高标准制定文明建设标准。制定全国首个区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福田区城市文明典范城区建设标准2.0》(以下简称“福田标准”),要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重要点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在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划定的停车位线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有序停放。二是严要求开展文明指数测评。与中国平安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等领域的优势，把“福田标准”所包含的 200 多条测评具体标准全部纳入智慧化测评体系中，每月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精准、及时地发现和反馈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三是多维度提升市民文明素养。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环境整治、文明宣教等多形式的文明创建主题活动，把文明种子深植于每一个市民的内心和日常生活中，让文明逐渐变成一种常态化的、由内而外的自觉行为。

今后，我部将以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攻坚克难，把文明城市建设打造成“永不落幕的民生工程”。

特此回复。

中共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1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陈育君，联系电话：82918590）